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239號

聲 請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相 對 人 駟維貿易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羅燕君（同為羅昌隆之繼承人）

羅進陽（即羅昌隆之繼承人）

羅燕琳（即羅昌隆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一三年度存字第〇九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捌萬元整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所謂訴訟終結，包括執行程序終結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0號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

01 ，曾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元，並以鈞院113年度存字第20
02 9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聲請人本案執行終結，並經聲
03 請人聲請鈞院定21日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，爰
04 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，並提出民事裁定、提存書、民事
05 庭函等件影本為證。

06 三、查上開聲請，業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核閱無訛，本案執行程
07 序業已終結。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亦有本院民事
08 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。本件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
09 許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13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